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

2022/2024 年度

Information Leaflet o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2022/2024 Cycl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年9月入讀中一

希望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 申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至1月16日
- 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每名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
- 學生須直接向屬意的中學申請
- 收生準則及比重由學校自訂

- 參加派位中學會於2024年3月27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³

資格：

- 香港居民
- 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¹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²

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 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
- 如成功獲自行分配學位，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另行獲分配學位

填寫選校表格²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和《中學一覽表》
- 在5月初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
- 無論有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如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

統一派位

公布派位結果⁴
(2024年7月9日)

辦理註冊手續
(2024年7月11日及12日)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統一派位階段

請掃描二維碼或登入「智方便」專題網站
(www.iamsmart.gov.hk/ct/reg.html)，
以下載「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1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2023年起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申請程序。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詳情及一系列短片和家長指南，將適時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2 已使用「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統一派位及跨網派位（如有需要）的申請。

3 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4 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自行錄取學生。
-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申請。本年度的申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至1月16日。
- 教育局會在2023年12月上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以及向小學分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供家長查閱參加派位及接受申請的中學名單。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此外，家長可使用子女的「學生編號」及由小學分發的「啟動碼」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申請程序。
- 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但每名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否則，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學生獲發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1」和「選校次序2」，「選校次序1」代表首選的學校，「選校次序2」代表次選的學校。
- 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各存根上填上申請中學名稱，把印有選校次序的存根先行撕下並保留作記錄，然後將申請表直接交往有關的中學，並即時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確認。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家長可參閱2023年12月上旬派發的《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 中學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錄取適合的學生，但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 參加派位中學於2024年3月27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有關中學是否接受有關自行分配學位。
- 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的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並已獲錄取，須於2024年4月10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毋須理會參加派位中學的有關通知。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須於2024年4月10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
- 教育局會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錄取及沒有接受任何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將會按選校次序獲派其首選的中學。
- 部分學生（包括沒有收到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或只收到次選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包括首選的中學）。
- 學生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分配中一學位。因此，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
-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2024年7月9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
- 家長在決定申請前，應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收生準則、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得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有關學校的資料，或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統一派位階段

- 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其餘約90%按學校網分配。
- 全港根據行政區，共劃分為18個學校網。原則上，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區。
- 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派位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可能會因應供求情況而有所改變。
- 如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3月初之前經子女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已使用「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在獲批的新學校網獲分配學位。
-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



派位組別

- 學生的校內成績將會用作計算學生的派位組別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2016及2018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由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的派位結果，小學及家長毋須為此操練學生。

* 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